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应按固定资产原值与年折旧率的十二分之一计提。

第十六条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或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计算公式，按月计算。其固定资产原值，是指固定资产月初帐面原值。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照提折旧。

第十七条 个别行业的某些设备净残值比例需要低于3%或高于5%原价的，由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用基建拨改贷新建成的企业（包括新建、扩建的大型车间和分厂，下同），以及用基建拨改贷从国外引进的大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提取的折旧基金的分配，除另有规定者外，应按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计资（1985）65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处理，即：项目建成投产后三年内，国内项目提取的折旧基金百分之二十留给企业，百分之八十归还贷款；国外引进大型项目提取的折旧基金百分之十留给企业，百分之九十归还贷款。项目投产三年以后，所有贷款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百分之五十留给企业，百分之五十归还贷款。

第十九条 《试行条例》第二十三条所称的“对每个更新改造项目都要事前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并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主要是指企业对每个更新改造项目都要进行事前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技术效果分析，抓好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交付使用时的验收；每个项目都必须有项目负责人；企业领导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技术经济要求和投资效益负全部责任；工程技术部门要审查工艺技术条件和经济效益；审计部门、财务计划部门要审查经济合理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必须由总工程师（或企业技术部门的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企业财会部门负责人）、总经济师签证，并分别负技术设计责任和经济审查责任。

第二十条 《试行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固定资产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是指所有企业固定资产仍按现行的大修理提存率和使用范围提取和使用大修理基金，不得自行调整大修理提存率，不得任意扩大使用范围。原来实行大修理基金按固定资产折旧率一定比例计提的企业，今后仍按原定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提存率计提大修理基金，不再与折旧率挂钩。新投产的企业大修理提存率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核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改建、扩建后增值的固定资产，应按增值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原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如确因改建、扩建后固定资产结构变化，需要调整折旧率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批准在执行《试行条例》统一规定的分类折旧年限计提折旧时，要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自我消化的能力，确保国家上交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同时要按照《试行条例》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编制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表，按隶属关系报送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将企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表在年度决算中上报财政部门。新建企业经过验收正式交付投产后，其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由企业在《试行条例》统一规定的折旧年限范围内提出，按企业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并转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一律不得自行调整折旧率。

财政部发出《关于不得以租赁名义 变相购置非生产用小汽车的通知》

【本刊讯】，为了严格制止违反《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规定，变相购买小汽车，财政部以（86）财工字第148号文发出通知，内容如下：

国家支持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赁机器设备，主要是为了帮助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技术发展。企业的租赁项目，应列入技术改造计划，并报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租赁费应按财政部（85）财工字第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列支。非生产（非营业）用的小汽车，属于国家控制购买的物资，不能列入企业的租赁项目。企业如需非生产（非营业）用小汽车，只能按照国家规定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物资审批程序和资金渠道购置，不得以融资租赁方式变相购买，其购置费用不准列入成本（费用）开支。